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盧俊輔
電話：049-2222340
電子信箱：cflu7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30136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7月2日農林務字第1031700771號公告修正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7月8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：

１、哺乳綱：袋狼、圓尾兔袋鼠、沙漠大袋鼠、豬趾袋狸，及小兔形袋狸。

２、鳥綱：加姆島鴨、皇鷸，及帝啄木。

３、昆蟲綱：科西嘉鳳蝶。

(二)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：

１、爬蟲綱：綠鬣蜥。

２、輻鰭魚綱：大西洋鱘。

３、肉鰭魚綱：澳洲肺魚。

(三)自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修正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：

農經課　收文:103/07/11
1030010165　無附件

1、哺乳綱：阿伯魯茲雪米羚。

2、鳥綱：草原榛雞。

(四)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修正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：

1、哺乳綱：矮鰭海豚及非洲海牛。

2、爬蟲綱：緬甸星龜。

(五)自一般類野生動物修正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：

1、爬蟲綱：大頭龜科所有種、紋背小頭鱉，及緬甸小頭鱉。

2、兩棲綱：帝王蠑螈。

三、前開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，自公告後3個月內，報請本府登記備查；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責。

四、此外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錄，該名錄未修正前，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、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農牧防疫科、林務保育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7-11 10:52:30